
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兴环审〔2021〕11号

关于塑料制品及再生塑料制造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乐宝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塑料制品及再生塑料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、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，项目表述清楚，评价标准准确，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，环境保护目标适当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、针对性，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，评价结果基本可信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 C2 区，总用地面积 3000m²，建筑用地 3000m²。项目拟建 6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，年产塑料颗粒 30000t。建设内容为：新建生产车间（新建面积 1175m²）、污水处理站（地埋式）、现有厂房改造及配套的环保设施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4.2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21.4%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

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综合生产废水，综合生产废水应经“三级沉淀+生物接触氧化+沉淀”工艺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标准》中的洗涤废水标准，处理后的70%废水回用于生产，剩余废水再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，统一通过园区污水管网，接入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项目建设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。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UV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排放气体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的相应标准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相应标准；无组织排放气体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，并加强厂区通风。

3. 项目营运期优先选择低噪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设备，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以减少噪声强度，加强绿化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原料夹杂物、污泥、含油废抹布、含油废手套一并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；塑料熔融塑料边

角料回用于生产；废过滤网交由有废塑料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固废，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

5. 落实《报告表》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7日

